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